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交通局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沈瑋琛			職稱：辦事員			e-mail：ag9730@ntpc.gov.tw		
電話：02-29603456#6921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(不同性別安排不同檢查項目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(可複選)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V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V			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)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為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，提醒計程車駕駛人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故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，以提昇計程車公共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1. 105年3月8日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計程車駕駛計30,620人，其中879人為女性，約占2.87%。 2. 104年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報名人數1,600人，其中68人為女性，占4.25% 3. 如以本市女性計程車駕駛897人中有68人報名估算女性健檢參與率為7.73%，較男性駕駛之健檢參與率5.15%略高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			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，提醒計程車駕駛人留意自身健康					

標概述	狀況，並提昇計程車公共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。本計畫就不同性別提供適宜該性別之健檢項目，顧及不同性別之健檢需求。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業務科研擬、執行本計畫之承辦人、股長皆為女性，科長為男性。			
<b>柒、受益對象</b> 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否 V	本計畫受益對象涵括所有性別，未限定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本計畫無涉既存性別偏見，另性別統計分析(參本表 4-2 項)顯示女性健檢參與率僅略高於男性駕駛之健檢參與率，差距不大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否 V	本計畫無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	
8-1 經費配置	因應不同性別區分部分檢查項目及預算單價。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	
8-2 執行策略	因應不同性別區分部分檢查項目。	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

		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印製宣傳 DM，註明男性及女性部分不同檢查項目。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以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為出發點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因應不同性別區分部分檢查項目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提供簡便預約管道，駕駛人先透過電話預約後再依約定時間到院檢查，對不同性別並無差異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因應不同性別區分部分檢查項目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結案時，可結算每年度不同性別駕駛報名情形，且廠商須提供全案受檢人員異常分析圖，內容包含各性別人數統計及分析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(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)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">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</a>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20 日至 年 月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黃淑鈴            職稱：執行長            服務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           專長領域：1.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宣導 2. 性別平等與教育 3. 校園性平事件及職場性騷擾調查 4. 婦女社會工作教育 5. 目睹家暴兒少保護 6. 家庭暴力保護服務與庇護安置 7. 身心障礙照顧與訓練 9. 婦女培力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</p>
	<p>計畫相關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          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</p>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<p>1. 男性與女性健康檢查需求差異為何?為何兩者健康檢查意願低?            2. 是否就業環境因素剝奪其健康檢查機會?</p>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<p>1. 性別參與增加計程車駕駛(本計畫關係人)意見。            2. 此項請多加描述。</p>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<p>1. 健康檢查機會是否平等。            2. 取得的管道是否暢通。</p>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          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黃淑鈴</u></p>	

**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交通局人員填寫**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p>1、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項目計有 18 大項，多屬一般健康檢查項目，另針對不同性別提供不同項目，包括男性為攝護腺癌檢查，女性為卵巢癌檢查及健保給付之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、女性乳房攝影檢查。</p> <p>2、本案自 98 年開辦迄今，每年執行率達 9 成以上，並持續視辦理情形調整預算額度（102 年前每年提供 1,500 個名額，103 年起每年提供 1,600 個名額）。</p> <p>3、為鼓勵計程車駕駛人參與健康檢查，提供簡便預約管道，駕駛人先透過電話預約後再依約定時間到院檢查，對不同性別並無差異。</p>
10-2 參採情形	<p>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</p> <p>1. 有關健康檢查機會是否平等：本計畫為符合資格之計程車駕駛自由報名參加，且資格與性別無關，故健檢機會尚屬平等。</p> <p>2. 有關取得的管道是否暢通：本計畫除發布新聞稿於本局網站公告，另透過警察廣播電台持續宣傳，提供計程車駕駛活動訊息，且備有方便的電話專線受理報名，提供暢通之取得管道。</p> <p>3. 近年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，104 年度為報名額滿，105 年起將持續視辦理情形檢討年度預算額度及辦理方式，以增加參與廣度。</p>
	<p>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</p>
<p>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</p> <p>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傳真    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e-mail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寄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（本案決行發文當日，同步以 e-mail 通知黃執行長）</p>	

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